

顺义新城顺福路（林河南大街-外环线）市政配
套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与监理人北京市顺金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顺义新城顺福路(林河南大街-外环线)市政配套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

工程内容: (一)智能交通工程:设置闯红灯监控4处,路口视频监控4套。(二)城市家具工程:新建公交站4座,垃圾桶12个,座椅12套。(三)照明外电源工程:新建6K开闭器1座,敷设高压电缆1110.8米,包括ZC-YJY22-8.7/15-3×240电缆1075.8米,ZC-YJY22-8.7/15-3×150电缆35米,同步设置通信设施。(四)电力工程:新建电力排管1129米,其中12φ150+2φ150主管812米;8φ150+2φ150-12φ150+2φ150支管317米。(五)燃气工程:新建中压燃气管线共892.53米,其中DN400主管706.87米,DN150支管185.66米,管材均为PE管。(六)热力工程:新建双面螺旋焊钢管热力管道(双管)共869米,其中DN300-DN400主管(双管)698米,DN250支管(双管)171米。(七)拆改移工程:包括树木移栽、拆除路灯、电力拆改工程等

工程监理范围: 顺义新城顺福路(林河南大街-外环线)市政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交通工程、城市家具工程、照明外电源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及拆改移工程等工程内容的监理服务

二、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部分；

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三、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周广泉；证书号码：11013040



四、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开工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

五、监理服务费

1. 监理服务费总价：

暂估价 ¥ 488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款以决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2. 支付标准：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监理服务费收费按照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下浮 0%。委托人将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监理人工程进度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价款以决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并进行支付，经顺义区决算评审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 30 日内委托人将一次性向监理人付清工程款。若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的，不构成委托人违约，监理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户名：北京市顺金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1008700056086394

开户行：建行顺义支行

如监理人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一切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六、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权利义务转让：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2. 委托人负责该工程的整体组织协调并支付监理人监理服务费。
3. 监理人负责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认量、计量及工程监理。
4. 双方约定，监理人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5. 如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若是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签发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

6. 工程未达到监理合同约定的合格质量等级时，属监理人责任的，监理人应赔偿因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委托人的损失，责任不清的，监理人应负连带赔偿责任。

7. 若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委托方有权索赔，每延误一天工期监理人应支付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 项目实施中，监理人员擅离工作岗位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每人每次人民币 1000 元，累计擅离工作岗位五次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特别是总监、总监代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每周不应少于 5 日历天，经委托人现场考核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者，监理人应承担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9. 监理人应按工程建设廉政等方面的规定向委托人做出廉政承诺，并按其承诺认真执行。若监理人员因失职或其他原因，委托人认为对监理工作、工程建设进度及工程质量造成影响，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监理人应在 7 日内更换有关人员，并将更换后的有关人员信息在 3 日内书面提交委托人。

10. 监理人在项目实施或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控制进度款的拨付，所有经济和工期签证须经委托人有权人员签署

后方生效；如项目实施或施工中发现监理人员签署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监理人须对此签证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11.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监理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12. 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都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订时间不一致，以最早签订日期为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皆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捌份，委托人持伍份，监理人持叁份。

本合同生效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 (签字):

侯华明

日期: 2022.5.17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 (签字):

王增

日期: 2022.5.17

